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 · 北京

嘉源  
律所

##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1.	广电五舟、被收购人、公众公司	指	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五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广电运通	指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数字科技集团	指	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4.	五舟管理	指	广州五舟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	鑫而行	指	广州鑫而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收购人	指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	转让方	指	刘英
8.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广电运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刘英持有的广电五舟 12,618,940 股股份，广电运通取得广电五舟股东五舟管理、鑫而行合计 24,132,664 股的表决权委托
9.	《收购报告书》	指	《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10.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11.	《公司法》	指	经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2.	《证券法》	指	经 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后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3.	《收购管理办法》	指	经 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修订后实施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4.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经 2021 年 9 月 17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修订后实施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15.	《准则第 5 号》	指	经 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后实施的《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16.	《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指	经 2021 年 11 月 12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修订后实施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
17.	广州市国资委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8.	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19.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21.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22.	中国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国已经正式公布并实施且未被废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
23.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外，均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目 录

释 义 .....	1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	6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	18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	19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	20
五、本次收购对广电五舟的影响 .....	22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广电五舟的交易情况 .....	25
七、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	28
八、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	28
九、《收购报告书》的格式与内容 .....	29
十、结论意见 .....	29



北京 BEIJING·上海 SHANGHAI·深圳 SHENZHEN·香港 HONG KONG·广州 GUANGZHOU·西安 XIAN

致：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4）-02-035

敬启者：

根据广电五舟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广电五舟聘请本所担任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收购提供与中国法律法规相关的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收购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收购人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本次收购对广电五舟的影响、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广电五舟的交易情况、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等方面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应查阅的文件和资料，核查了收购人及有关方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事实所做的说明及确认。

在前述核查过程中，本所已得到被收购人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被收购人已向本所提供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被收购人向本所提供上述资料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署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且该等签署和印章均为

经过必要的法定程序获取的合法授权；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本所律师就本次收购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已取得被收购人有关人员的确认。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法律法规，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公司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收购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按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在其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该引述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广电五舟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收购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认为，本所作为广电五舟本次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收购及各方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为广电运通。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其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收购人的说明及《收购报告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163404737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248,338.2898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建良
成立日期	1999 年 7 月 8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7 月 8 日至长期
住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林路 9、11 号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货币专用设备制造；货币专用设备销售；自动售货机销售；计算器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专业设计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工程管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

### (二) 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广电运通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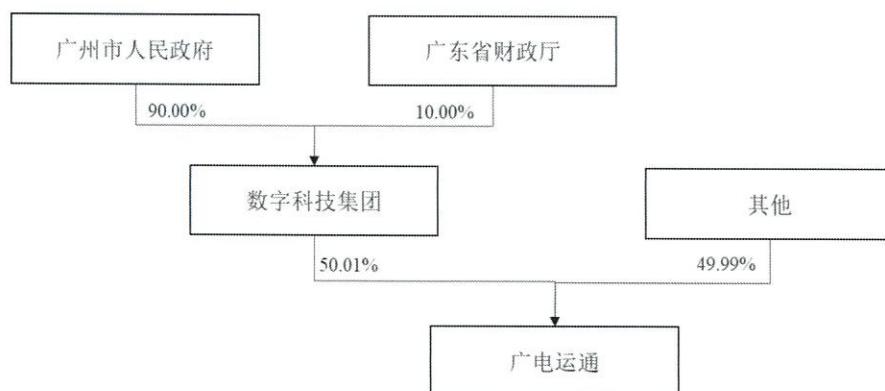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份性质	股份数（股）	股份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49,185	0.05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82,133,713	99.95
合计		2,483,382,898	100.00

### (三)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1. 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数字科技集团持有广电运通 50.01% 股份，为广电运通的控股股东。广州市人民政府持有数字科技集团 90% 股权，广东省财政厅持有数字科技集团 10% 股权，广州市国资委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代表广州市人民政府履行股东职责，广州市国资委为广电运通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注：广州市国资委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代表广州市人民政府履行股东职责。

#### 2. 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1) 数字科技集团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控股股东为数字科技集团，其基本情况如下：

<b>公司名称</b>	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440101231216220B
<b>公司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b>注册资本</b>	100,000.00 万元人民币
<b>法定代表人</b>	黄跃珍
<b>成立日期</b>	1981 年 2 月 2 日
<b>营业期限</b>	1981 年 2 月 2 日至长期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
经营范围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停车场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地理遥感信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企业总部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广州市国资委。

#### (四)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

##### 1. 广电运通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电运通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广州广电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8,000.00 万元人民币	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卫星通信服务；软件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讯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货币专用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自动售货机销售；旅客票务代理；票务代理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日用百货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受金融企业委托提供非金融业务服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进出口；电气安装服务；商用密码产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基础电信业务；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食品销售	
2	广州广电银通安保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万元人民币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档案整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安全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安全系统监控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供应链管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软件销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业管理；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机械设备租赁；互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通信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货币专用设备制造；货币专用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专用设备修理；住房租赁；广播电视设备专业修理；通信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日用家电零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设计；劳务派遣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	主要从事武装押运及金融外包服务业务
3	中金支付有限公司	10,000.00万元人民币	互联网支付（支付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6年12月21日）；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从事互联网支付的第三方支付机构
4	GRG Banking	2,100.00万美元	-	主要经营柜员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Equipment (HK) Co., Limited (广电运通国际有限公司)			机销售与服务
5	广州支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6,000.00 万元人民币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主要从事创业投资、咨询、管理
6	广州运通科金技术有限公司	13,000.00 万元人民币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货币专用设备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自动售货机销售；专业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平面设计；家具制造；家具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数字技术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电视机制造；家用视听设备销售；家用电器研发；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日用电器修理；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制造；数字文化创意技术装备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软件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通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网络技术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	主要从事清分机业务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软件和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进出口；建设工程设计；货物进出口；建设工程勘察；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7	广州广电运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万元人民币	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货币专用设备销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软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发布；技术进出口；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施工	专业从事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及系统集成的开发和销售
8	广州广电运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4,186.67万元人民币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自动售货机销售；货币专用设备制造；货币专用设备销售；计算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安防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电池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II、III类射线装置生产；II、III类射线装置销售	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自动售货机、售票机、柜员机及零配件的批发；计算器及货币专用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等
9	深圳市创自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万元人民币	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卡座、读卡器、收发卡器、读写卡器、纸币识别器、软件、电子终端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及加工、销售与技术服务	卡座、读卡器、发卡器、电子终端设备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及配件的生产与销售
10	北京中科江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9,440.00万元人民币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4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智慧金融、政府财政信息化安全

## 2.数字科技集团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外，收购人的控股股东数字科技集团直接控制的核心企业（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业务性质
1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7,522.58万元人民币	海洋环境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生态资源监测；机动车检验检测服务；计量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仪器仪表修理；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消防技术服务；物业管理；汽车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安全评价业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放射性污染监测；辐射监测；室内环境检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安全生产检验检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认证服务；	技术开发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业务性质
			检验检测服务；国防计量服务；船舶检验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	
2	广州广电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万元人民币	承接档案服务外包；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物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文化场馆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园区管理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技术服务；办公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家政服务；水污染治理；家用电器安装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房地产咨询；房地产经纪；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白蚁防治服务；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酒店管理；餐饮管理；招投标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场营销策划；健身休闲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专业设计服务；消防技术服务；停车场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劳务派遣服务；保安培训；电气安装服务；餐饮服务；检验检测服务；生活美容服务；理发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物业管理
3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4,917.06万元人民币	通信设备零售；技术进出口；通信终端设备制造；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通信系统设备制造；通讯终端设备批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房屋租赁；通信设施安装工程服务	零售业
4	广州广电新兴产业园投资有限公司	139,623.00万元人民币	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科技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房屋租赁；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广告业；餐饮管理；酒店管理；场地租赁（不含仓储）；人才推荐	资产管理
5	广州信息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万元人民币	投资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市政设施管理；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软件开发；计算机房维护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业务性质
			物业管理；电子产品设计服务；电子工程设计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物联网服务	
6	广州广电云链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48,000.00万元人民币	供应链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大数据服务	商业服务业
7	广州广电平云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0,0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资产管理等
8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8,183.39万元人民币	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卫星通信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导航、测绘、气象及海洋专用仪器制造；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雷达、无线电导航设备专业修理；地理遥感信息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工业机器人制造；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销售代理；住房租赁；汽车新车销售；机动车改装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太赫兹检测技术研发；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电气安装服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道路机动车辆生产	通信设备制造等
9	广州数字金融创新	5,000.00万元人民币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业务性质
	研究院有限公司			
10	广州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万元人民币	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基于云平台的业务外包服务；软件外包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互联网设备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云计算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互联网域名根服务器运行；互联网顶级域名运行管理；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商用密码产品销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五）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情况

### 1. 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及收购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i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收购人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 2. 收购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f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neris.csfc.gov.cn/shixinchaxu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disclosure/supervise.html>）等网站，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司法执行及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联合惩戒文件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领域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未违反《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 3. 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内不存在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

### (1) 收购人最近二年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根据收购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网站等公开途径所作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 (2) 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陈建良	董事长
2	李叶东	董事，总经理

序号	姓名	职务
3	邓家青	董事
4	赵倩	董事
5	钟勇	董事
6	黄纪元	董事
7	李进一	独立董事
8	刘国常	独立董事
9	黄舒萍	独立董事
10	陈荣	监事会主席
11	张晓莉	监事
12	周珺	职工监事
13	解永生	常务副总经理
14	关健伟	副总经理
15	杨旭	副总经理
16	李家琪	副总经理
17	谢华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18	解江涛	副总经理
19	姚建华	财务负责人

根据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网站等公开途径所作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况。

#### 4. 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广电运通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48,338.2898 万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关于机构类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的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 (六) 收购人与广电五舟的关联关系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电运通持有广电五舟 20,485,4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6.23%。此外，广电五舟董事解江涛系广电运通委派担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在广电五舟的

任职情况外，解江涛同时担任广电运通副总经理、深圳广电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中数智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此外，广电五舟监事姚建华系广电运通委派，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在广电五舟的任职外，姚建华还担任广电运通财务负责人以及广州广电数字经济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等广电运通关联企业的监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 （一）已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 1. 收购人已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 （1）内部审议批准

2024年5月29日，广电运通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收购方案。

##### （2）本次收购前的审计、资产评估和备案

2024年3月2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7-90号），截至2023年12月31日，广电五舟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为240,038,672.53元。

2024年4月7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数据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24〕第A0085号），该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评估结果为：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广电五舟之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61,548.21万元。

2024年4月17日，广电运通填报了《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数字科技集团于2024年5月16日就上述评估情况进行了备案，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 2.被收购人广电五舟已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根据《公司法》及广电五舟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持有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本次收购广电五舟无需履行审议和批准程序。

## （二）尚需履行完成的相关程序

- 1.本次收购尚须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 2.本次收购方式为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合规性确认。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就本次收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尚待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和股转系统的合规性确认等相关程序。

##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及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股份转让协议》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系通过协议转让与表决权委托的方式进行。收购人与刘英及其一致行动人（刘军、谢高辉、周卓人、五舟管理）、鑫而行拟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广电运通受让刘英持有的10.00%广电五舟股份（合计12,618,940股）；同时，五舟管理、鑫而行将其所持19.12%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予广电运通。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验资报告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收购人本次收购的资金为收购人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直接或间接利用广电五舟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

## （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2024年5月29日，收购人与转让方刘英及其一致行动人谢高辉、刘军、周卓人、五舟管理、鑫而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对交易方案和交易先决条件、本次股份转让的具体安排、转让价款以及支付、股份登记过户、过渡期安排、交割、职工安置方案、目标公司治理、同业竞争、竞业禁止、关联交易、各方的承诺和保证、税费承担、保密和信息披露、违约责任、合同的解除、通知与送达、管辖权、协议的生效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2024年5月29日，广电运通与五舟管理、鑫而行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五舟管理、鑫而行将所持有的广电五舟的股份，及因广电五舟未分配利润转增、公积金转增和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知情权等根据《公司法》及广电五舟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权利（分红权除外），独家且不可撤销地委托广电运通行使。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已在《收购报告书》中披露。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收购的方案不存在违反《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股份转让协议》的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 四、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 （一）本次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收购人本次收购旨在获得广电五舟的控制权。收购人看好广电五舟的业务模式、认同广电五舟的经营理念、认可其管理层的运营管理能力。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充分支持广电五舟的运营发展，并将借助自身资源和优势，推动广电五舟的业务发展，提高广电五舟的盈利能力，提升广电五舟的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率。

###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如下：

#### 1. 对广电五舟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改变广电五舟的主营业务或对广电五舟的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如果根据广电五舟的实际情况后续需要对其进行资产、业务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2. 对广电五舟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计划对广电五舟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收购人在提出相关建议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条件，对有关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3. 对广电五舟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广电五舟的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广电五舟的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结构的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4. 对广电五舟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根据广电五舟实际情况需要，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议对广电五舟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 5. 对广电五舟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广电五舟的现有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广电五舟实际情况后续需要对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6. 对广电五舟现有员工聘用计划进行变动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广电五舟的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广电五舟的实际情况后续需要进行员工聘用和解聘的，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五、本次收购对广电五舟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本次收购对广电五舟的影响如下：

### （一）本次收购对广电五舟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广电运通持有广电五舟 20,485,400 股股份，占广电五舟总股本的 16.23%。

本次收购前，刘英、谢高辉、刘军、周卓人分别持有广电五舟 15.4530%、8.3240%、8.0276%、4.1231% 的股份，刘英、谢高辉、刘军、周卓人、五舟管理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控制广电五舟 42.6894% 的股份，刘英为广电五舟控股股东，刘英、谢高辉、刘军、周卓人为广电五舟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广电运通合计持有广电五舟 33,104,340 股股份，并通过《表决权委托协议》取得广电五舟 24,132,664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拥有广电五舟 57,237,004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表决权比例为 45.36%。本次收购将导致广电五舟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收购完成后，广电五舟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广电运通，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广州市国资委。

### （二）本次收购对广电五舟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广电五舟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前，广电五舟已经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广电五舟将进一步规范、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盈利能力。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 （三）本次收购对广电五舟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收购人在取得广电五舟控制权后，将利用自身资源积极推进广电五舟的业务发展，改善广电五舟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提升公众公司的竞争力。

#### （四）本次收购对广电五舟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广电五舟的控股股东变更为广电运通，广电五舟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广州市国资委。为了维护广电五舟的独立性，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保证广电五舟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方面的独立性，确保本次收购不会对广电五舟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具体承诺如下：

##### 一、保证公众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资产与广电五舟的资产将严格区分并独立管理，确保广电五舟资产独立并独立经营；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于广电五舟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等相关规定，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违规占用广电五舟资金、资产等情形。

##### 二、保证公众公司的人员独立

保证广电五舟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保证广电五舟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薪酬；保证广电五舟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

##### 三、保证公众公司的财务独立

保证广电五舟保持独立的财务部门与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对财务进行独立核算，并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保证广电五舟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保证不通过违法违规方式干预广电五舟的正常资金使用。

##### 四、保证公众公司的机构独立

保证广电五舟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并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广电五舟的机构相互分隔，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保证公众公司的业务独立

保证广电五舟的业务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 （五）本次收购对广电五舟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广电五舟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存在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与广电五舟产生的同业竞争，收购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广电五舟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广电五舟在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期间，本公司将不会利用对广电五舟的控制权影响其独立性，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广电五舟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2、若因国家政策调整、市场变动、业务范围拓展等原因导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从事的业务与广电五舟现有业务产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竞争的业务，将竞争业务纳入广电五舟，或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广电五舟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广电五舟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 （六）本次收购对广电五舟关联交易的影响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收购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在本公司实现对广电五舟的控制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广电五舟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必要关联交易，将按照等价有偿、平等互利的市场原则，依法与广电五舟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参照市场通行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本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治理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广电五舟及广电五舟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违规向广电五舟借款或由广电五舟违规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方式侵占广电五舟资金；不利用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在与广电五舟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收购将导致广电五舟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收购完成后广电五舟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广电运通，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广州市国资委。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股东已就规范保持广电五舟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出具书面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对承诺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 六、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广电五舟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广电五舟存在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 （一）采购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元）
广电运通	采购货物	12,688,205.45
深圳广电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386,561.46
广东运通奇安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490,021.77
广州广电研究院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21,698.12
广州运通购快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26,212.39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4,040.38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采购金额(元)
广电计量检测(深圳)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77,075.46
广州广电城市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4,226.41
深圳市深安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75,471.70
广州平云小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8,943.22
合计		14,012,456.36

## (二) 出售商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销售金额
广电运通	销售货物	188,771,096.46
深圳广电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7,560.00
辽宁辽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9,858.41
广州广电运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8,561,814.65
广州广电卓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3,219.46
广州广电运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63,222.12
广东运通奇安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26,688.50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524,175.22
广州海格星航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24,831.96
广州广电穗通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3,175,080.84
深圳市广电信义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24,633.83
广电运通国际商贸(广州)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8,817.70
广州像素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06,902.65
广州广电汇通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12,217.70
深圳市创自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43,672.57
江苏汇通金科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0,610,619.47
安徽汇通金融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15,424.78
四川海格恒通专网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26,991.15
广州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货物	8,469.91
合计		224,205,297.37

## (三) 收购人关联方为公众公司提供保理服务

1.2024年1-3月

保理商	保理合同号	循环保理额度(万)	截至2024年3月31	截至2024年3月31	有效期	2024年1-3月已

		元)	日已使用 保理额度 (万元)	日已偿还 保理融资 款(万元)		支付利 息(万 元)
云融商业保 理(天津)有 限公司	云融保理 (2023)年 保字第[1]号	1,500.00	800.00	-	2023/11/ 28-2024/ 11/28	9.10

2.2023 年

保理商	保理合同号	循环保理 额度(万 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 保理额度 (万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偿还 保理融资 款(万元)	有效期	2023 年 度已支 付利息 (万元)
云融商业保 理(天津)有 限公司	云融保理 (2023)年保 字第[1]号	1,500.00	800.00	-	2023/11/ 28-2024/ 11/28	-
云融商业保 理(天津)有 限公司	云融保理 (2022)年保 字第[1]号	1,500.00	1,270.00	1,270.00	2022/10/ 21-2023/ 10/21	47,78

3.2022 年 4-12 月

保理商	保理合同号	循环保理 额度(万 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使用 保理额度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已偿还 保理融资 款(万元)	有效期	2022 年 4-12 月 已支付 利息(万 元)
云融商业保 理(天津)有 限公司	云融保理 (2022)年 保字第[1] 号	1,500.00	1,270.00	-	2022/10/2 1-2023/1 0/21	9.53

#### (四) 应收、应付款项

##### 1.应收项目

应收项目	单位名称	应收余额(元)
应收账款	广电运通	3,059,544.47
应收账款	深圳广电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68.00
应收账款	广州广电运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803,839.70

应收项目	单位名称	应收余额(元)
应收账款	广州广电运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0,348.00
应收账款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6,818.80
应收账款	深圳市广电信义科技有限公司	115,440.00
应收账款	广州像素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8,500.00
应收账款	江苏汇通金科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39,800.00
应收账款	四川海格恒通专网科技有限公司	30,500.00
其他应收款	深圳广电银通金融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500.00
合计		5,500,658.97

## 2.应付项目

应付项目	单位名称	应付余额(元)
应付账款	广电运通	4,793,230.13
应付账款	广州平云小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00.00
合计		4,793,230.13

## 七、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近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 八、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资料，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关于收购人资格的承诺函》《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的承诺函》《关于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的承诺函》《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金融资产及房地产开发业务等的承诺》等相关声明及承诺。

为保证所出具承诺事项适当履行，收购人、收购义务人已出具《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将依法履行《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及本公司作出的书面承诺事项。

二、如因本公司原因，无正当理由未履行《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广电五舟造成损失的，本公司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九、《收购报告书》的格式与内容

本所经办律师未参与《收购报告书》的编制，但审阅了本次收购的《收购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包含“释义”“收购人介绍”“本次收购基本情况”“本次收购目的与后续计划”“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公开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其他重要事项”“相关中介机构”“声明”“备查文件”等章节内容，且已在扉页作出各项必要的声明，在格式和内容上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第5号》的规定。

## 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有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监督管理办法》和《准则第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广电五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负责人：颜 羽

经办律师：苏敦渊

王 浩

2024年5月29日